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優先票據
(「票據」，票據股份代號：587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信貸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發債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關發售備忘錄載述)。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正耀；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劉二海、黎輝及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含暉、丁瑋、張黎及林雷。